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除了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孙政民	何元福	王盛军
-----	-----	-----

2017 年 8 月 22 日